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怡吟

電話：753-1827

電子信箱：qqww75330@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3876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及銓敘部書函各1分(共2個電子檔)(376470000A_1120387654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2038765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第16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事項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應嚴守教育及行政中立相關事宜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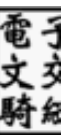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9月22日臺教人(一)字第1120093448號書函及銓敘部112年9月20日部法二字第112561593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選舉公告業於本（112）年9月12日發布，並將於本年11月20日至24日受理第16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候選人登記之申請，113年1月13日辦理上開人員選舉投票作業。各機關(構)學校人員於選舉期間，應確依教育基本法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（以下簡稱中立法）相關規定嚴守教育及行政中立。復依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及第20條規定，公務員應謹慎勤勉，且非因職務之需要，不得動用行政資源。又依中立法相關規定，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或公職候選人，利用職權或動用行政資源從事

人事室 收文:112/09/27



1120003828

有附件



相關政治活動或行為，亦不得要求他人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三、另依教育基本法第6條規定：「教育應本中立原則。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。」請學校利用各種集會及相關教學機會，向教職員工生宣導民主法治及淨化選舉風氣之理念，並不得從事有違教育中立及影響校園學習環境安寧之活動。

四、基上，為確保依法行政、執行公正及政治中立，公務人員於公職人員選舉辦理期間，除不得違反中立法之規範外，亦不得「動用行政資源」、「利用職務關係」、「影響公務執行」或「使用職銜名器」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、公職候選人；又依中立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長官（含政務人員及民選首長）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中立法禁止之行為，以維政府機關行政中立之公正形象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